上接164

动。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2.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末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财务公司	存款服务	≤800,000	748,605.22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信贷服务	≤950,000	320,806.56	
	其中:贷款业务	≤850,000	320,806.56	
	委托贷款	≤300,000		
	手续费	≤500		
融资租赁	电力设备等融资租赁	≤150,000	68,284.06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上月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物流	采购煤炭	290,000.00	50.00	29,048.62	196,873.29	47.19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160,000.00	28.00	7,189.40	43,301.88	10.38	
		采购辅助材料	4,000.00	10.00	158.29	483.99	9.68	
		采购设备	1,000.00	1.00	0		/	
	国能石脑及其子公司	采购轴汽	10,000.00	95.00	0	2,020.35	100.00	
	石狮热电	采购轴汽	500.00	5.00	0		/	
	小计		465,500.00	/	36,396.31	242,679.51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3,500.00	100.00	514.07	2,510.23	100.00	
		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等服务	26,000.00	10.00	778.97	6,243.27	2.01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23,000.00	10.00	1445.36	10,110.26	5.17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小计		52,500.00	/	2,738.40	18,863.76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等	6,000.00	20.00	0	1,284.07	18.36	
		销售材料、口罩等	400.00	1.00	7.96	2.67	0.01	
		供电	2,000.00	1.00	129.18	1,504.21	0.13	
	国能石脑及其子公司	供汽、淡水转供等	3,500.00	2.00	244.75	861.02	0.49	
	石狮热电	供汽	5,000.00	3.00	0	1,025.81	0.58	
		销售材料、口罩等	200.00	1.00	0	/	/	
	小计		17,100.00	/	381.89	4,677.88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2,000.00	15.00	0	461.22	11.38	
	国能石脑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18,000.00	90.00	1,700.32	8,677.95	88.14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000.00	10.00	231.92	1,168.19	11.81	
	小计		22,000.00	/	1,932.24	10,307.36	/	
合计			557,100.00	/	41,448.84	276,528.61	/	

注:公司经股东会决策,已与能化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福能物流)签署《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2.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末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备注
财务公司	存款服务	≤1,000,000	748,605.22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预计金额为每日存款最高限额
	信贷服务	≤1,150,000	320,806.56		信贷服务,委托贷款的预计金额为金融服务协议中,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额度,按实际需求提用
	其中:贷款业务	≤1,050,000	320,806.56		
	委托贷款	≤300,000			
	手续费	≤500			
融资租赁	电力设备等融资租赁	≤150,000	68,284.06	在建项目融资规模增加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注册资本:1,21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化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开强;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北侧三迪联邦大厦19层01-12商务办公;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能物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福能物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名晖;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28层西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为能化集团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基颂;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住所:平潭北厝镇天山北路6号平潭海峡如意城云座二期(3001地块二期)5幢919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进出口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以上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融资租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宝军;注册资本:259,299.92505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新村西8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石狮热电为公司参股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煤炭采购定价

(1)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辅助材料采购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2.码头卸煤清舱保洁、劳务外包、租赁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销售固体排放物、口罩及水刺制品、过滤材料、供汽、转供淡水等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供电业务定价原则按福建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确定。

(四)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五)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按:

(1)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品种贷款利率;

(3)开具保函、办理委托贷款及承兑汇票等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4)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2.公司与融资租赁的电力设备直租或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成本按不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宁先生、叶道正先生、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末,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财务公司存款74.86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67.1%。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贷款余额为32.08亿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名晖;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28层西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92.44亿元,净资产25.30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亿元,实现净利润1.54亿元。

三、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原因及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一)财务公司(乙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建省能化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3)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4)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5)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0亿元。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按照商业银行通行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人民币1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给予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5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含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含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5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3亿元,给予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授信10亿元,给予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亿元,给予福建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7亿元。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甲方控股企业中调剂授信额度。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具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品种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30亿元。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15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5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3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5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2亿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二)《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目的是为获得财务公司高效优质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福能股份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483
公司简称	福能股份
公司名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财会〔2026〕1号)》《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遵循监管指引,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ESG治理体系,董事会作为顶层决策机构,统筹战略规划与信息披露。通过健全机制、强化监督,公司将可持续发展要求贯穿决策全过程,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治理效能。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遵守政策法规 服务国家战略 依特合规经营 保障安全生产 应对气候变化	召开工作会议 报送信息报送 定期专题汇报 落实指导意见
股东及投资者	主业稳健发展 创造优良业绩 诚信合规经营	披露定期报告 召开股东会 接待投资者调研 畅通互动平台沟通
客户	产品技术创新 保障及时交付 提供优质服务	日常沟通交流 定期开访客户 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保障员工权益 促进职业发展 关爱职业健康 薪酬福利晋长	召开员工会议 设立投诉信箱 开展员工慰问 组织文化活动
社区与公众	提供就业机会 参与公益活动	推进社区共建 志愿服务活动
供应商	廉洁诚信合作 及时款项支付 公平公正交易	准入资质审查 跟踪日常沟通 组织适合供应链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安全与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0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能源保供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6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7	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8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9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2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3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4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公司共识别出26项可持续发展议题,其中,在科技伦理、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2项议题中,既不会对外部环境与社会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也不足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企业价值构成显著风险或机遇。因此,公司将上述议题识别为既不具有影响重要性,也不具有财务重要性。

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议题名称为: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合规管理、员工、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理、污染物排放、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创新驱动、供应链安全、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尽职调查、员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不正当竞争。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3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53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987,990,307.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80,137,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1,388,643.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184,338,702.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05%。

鉴于公司发行的福能转债“110099”于2026年4月17日进入转股期,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53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4,338,702.80	861,842,718.00	800,036,769.3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7,182,696.33	2,793,239,619.31	2,623,474,983.9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987,990,307.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46,218,190.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91,299,099.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元)	2,846,218,190.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1.9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上述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2万手(3,80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7,452.82元(其中2,126,452.82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527,452.82
募集资金净额	3,798,472,547.18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2,748,786.42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2,317,982.14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746.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728,039,996.23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州市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在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400000004647	1,120,673,569.9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426868253403	828,270,744.7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402012229200038080	456,638,820.6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117738	322,456,845.84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州市分行	203315999900100001354181	-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9142510008	-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15013000880617	-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791000000003876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13120301040013467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17260100100631138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43220078801800000396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00097239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100000000007229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7610180803910688	-
合 计			2,728,039,996.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72,748,786.42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72,748,786.42元,投入项目支出100,000,000.0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2,748,786.42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974,875,239.24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发行费用,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72,748,786.4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126,452.82元(不含增值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专字(2025)第351A024592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74,875,239.24元。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元)
1	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563,183,421.84
2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19,565,364.58
3	支付发行费用	2,126,452.82
	合计	974,875,239.2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